

广水市2023年应山城区居民户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广水市2023年应山城区居民户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HBGS-202401SZ-001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01SZ-0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2023年应山城区居民户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发改审批服务【2022】5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应山城区

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为：2932.05万元。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应山城区自来水家属院、滨河豪庭、鑫瑞小区等73个小区及片区户外燃气管道及燃气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涉及小区总户数1.48万户。对燃气低压管道、立管进行更新改造64km，其中低压管道改造29km，立管改造35km，配套建设智能

监测远传装置、信息管理系统、燃气标识、防撞设施及城区燃气管网智慧化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基础辅助设施。并对户外燃气管线与电力、通讯线缆交叉进行整改。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3-01

合同估算价：2932.05万元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2）资质要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GB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公用管道。（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施工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4）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状况良好。（5）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一项城市燃气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或一项城市燃气信息化相关项目业绩（提供合同）。（6）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①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

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②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③拟派五大员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均需具备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7）信誉要求①.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附查询结果截图；⑦.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⑧.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方需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与拥有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广水中环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作协议》，得到其授权许可后方

可实施本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10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26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中国广水网

（<http://www.zggsw.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阳光小区住建大厦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强海鞋厂斜对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722-6688880	电话：	0722-62868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

2024年01月05日